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（含廠商人員）採購弊端案例，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提醒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依法辦理採購及維護採購公正，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（含廠商人員）之採購弊端案例，依發生時點（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保固），區分不同態樣，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（首頁www.pcc.gov.tw>服務園地>教育訓練>案例資料庫>採購弊端案例），以提供外界參考，發揮警惕效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